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有關出售南京証大之10%股權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所作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a)嘉聯國際要求投資基金出售出售權益及(b)投資基金要求嘉聯國際購回出售權益之權利(「購回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之選擇權。

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鑒於購回權項下之出售權益代價取決於地塊之發展進程及其上物業之銷售,且於此早期階段並不能獲確定,故授出購回權連同出售事項(統稱「交易事項」)應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繼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倘若有關購回項下之出售權益實際代價導致交易屬於較高類別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儘快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其項下之其他規定。

待框架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南京証大之90%股權之權益,而南京証大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批准交易事項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無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倘若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彼等亦無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獲緊密結盟股東團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戴志康先生以及戴志康先生之女兒戴陌草女士組成)作出之書面股東批准,該股東團體合共擁有6,253,6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8%)之權益。故此,交易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獲批。

由於本公司需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債務聲明),故載有(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其他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